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沈阳、本溪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沈阳、本溪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辽政〔2011〕22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沈阳市东陵区、苏家屯区、本溪市溪湖区、南芬区、明山区、平山区、本溪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3.0382公顷(其中耕地120.74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181.3521公顷(其中耕地119.0586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5091公顷。未利用地1.274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2.106公顷(其中耕地9.76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2.2438公顷。未利用地1.270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29.447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沈阳、本溪段)工程建设及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6.686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

地以赔偿方式供地。

二、省人民政府要切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对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倾销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结束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铁路 辽宁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铁道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业局、沈阳局。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09]01号

为实施本区（本溪段）高速公路建设，依法将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法使用平山区部分国有土地。

征收和使用的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范围：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二、征收和使用的土地用途：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和使用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四、征收和使用的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五、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六、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七、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八、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九、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一、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二、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三、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四、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五、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六、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七、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八、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十九、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二十、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二十一、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二十二、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二十三、征收和使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平山区桥头镇、平山区部分集体土地。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tex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illegible]

一、關於我國之經濟問題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7式
 土地补偿费：一般耕地产值1200元/公顷，土地补偿费4倍，安
 里补偿费4倍；基本农田耕地产值1200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4倍，安里补偿费4倍；一般菜地产值1200元/公顷，土地补偿
 费4倍，安里补偿费4倍；基本农田菜地产值1200元/公顷，土
 地补偿费4倍，安里补偿费4倍；林地产值1200元/公顷，土
 地补偿费4倍，安里补偿费4倍；荒废耕地产值1200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4倍，安里补偿费4倍；荒废耕地产值1200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4倍，安里补偿费4倍；荒废耕地产值1200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4倍，安里补偿费4倍。

[illegible]

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征地告知书

为加快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建设步伐, 为实
现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
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发
[2004]238号文件精神, 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

下:
一、征地用途: 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

专线(平山段)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桥头村、房身

村、河东村。

收回国有: 平山区原种场、沈阳军区房产局、本
溪市交通局、本钢汽运公司、本钢石灰石厂、本钢集
团公司、本溪工务段、大河实业公司、辽宁省交通厅、

金红房产公司、本溪市政管理处。

三、地类面积: 30.8908公顷, 其中耕地20.352

公顷; 林地0.3699公顷、农村道路0.1201公顷、建

设用地9.6464公顷、未利用地0.4024公顷。

四、补偿标准: 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

[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

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

建设用地均为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公告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六、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

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繁杰

编制时间：2011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源部审字 [2009] 40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准批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发改基础 [2009] 3055 号
		建设规模	207.3 公里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鉴函 [2010] 167 号
		工程概算	2462951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正线		6.5666
	边组站		4.925
	货场		19.3992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1年3月3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842	4,9279	15,9141	
其中：耕地		20,352	4,772	15,5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842	20,35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县东管家乡土地开发项目			
补充耕地方式	面积	37.7453			
	委托补充	20.352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03.5200			
已完成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0.352	20.352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8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 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 类别	区片 价格			
桥头办事处		1	105	农用地	15.9141	105
				建设用地	1.9370	105
				未利用地	0.4024	84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08.1671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9.083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36-0.074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2-0.0710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59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169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18		
货币安置				241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安置情况						
备注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平山区原种场 沈阳军区沈阳 房管局 本溪市交通局 本钢汽车公司 本钢石灰石厂 合厂 本钢集团公司 本钢工务段 大河实业公司 辽宁省交通厅 金红房产公司 本溪市政管理 处	1	105	农用地	4.9279	105
			建设用地	7.7094	105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17.429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82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272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原种场职工均已安置，不再进行安置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7.7094，不予补偿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平山段）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总 面 积	30.8908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面积合计	30.8908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 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 积	指标对 应 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区间正线		6.5666		6.5666	
边组站		4.925		4.925	
货场		19.3992		19.3992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 m^2)	拟议单价 (元/ m^2)	用地年限
划拨	区间正线	6.5666	铁路用地			
划拨	边组站	4.925	铁路用地			
划拨	货场	19.3992	铁路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